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黃冠傑

電話: 06-2991111分機7878 電子信箱: huangkc@tn. edu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人(二)字第111032410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 (0324107A00_ATTCH1.PDF)

主旨:轉知教育部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或兼任主管職 務教師於職務出缺、差假、留職停薪等期間,其代理人 (身分為教師)之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教育部111年3月3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14592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1份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:本局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、本局特幼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會計室(含附件)、本

局人事室(含附件)電2022/03/08文 交 14:14:05 章